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57號

上訴人 王立岑

即 被 告

信義區戶政事務所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6日由上訴人收受，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57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簡 如